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软件服务项目 补遗书第1号

本补遗书以《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软件服务项目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对比选文件予以完善与补充，作为比选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若比选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补遗书补充了报价说明，详见附件：报价说明，比选申请人须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将本附件报价说明附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三章报价清单中。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调整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审计报告或企业自身出具的财务情况证明材料。

同时，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2021年或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 ≥ 0 。

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 \div 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注1调整为：比选申请人在本表后，应按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审计报告或企业自身出具的财务情况证明材料，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至时间，下同）调整为2023年9月28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718技术设计部。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五、本补遗书须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六、其他资料中。

招标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